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830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則霖（原名陳禹任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依原告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,10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